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民國 95 年 07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0023774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52560B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四、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五、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七、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建，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十一、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十二、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三、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

存放設施為業者。

十四、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第十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繳納規費。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公立殯葬設施，非經許可不得使用。

進入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場域，應遵守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鬥毆滋事、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之行為。

二、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交通標線、標誌或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三、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或香燭。

四、故意破壞公物或其他致生殯葬設施損害之行為。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另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公告事項，經勸導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二年內累計處罰達三次或情節重大者，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前項禁止期間為三至六個月，於禁止期間內，仍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政罰，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